

2021 年度济源市农业经济管理站 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济源市农业经济管理站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济源市农业经济管理站 2021 年度单位预算情 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济源市农业经济管理站 2021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财政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济源市农业经济管理站概况

一、济源市农业经济管理站主要职能

济源市农业经济管理站是依法设立的示范区农业农村局下属正科级财政全供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负责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农村集体资产及财务管理、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指导和服务，负责制订土地流转规划，组织实施全市土地流转工作。

二、济源市农业经济管理站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预算包括：济源市农业经济管理站本级预算，无下属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济源市农业经济管理站
2021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济源市农业经济管理站 2021 年收入总计 402.1 万元，支出总计 402.1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降低 41.1 万元，降低 9.27%。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中扶持合作社、家庭农场项目经费比上年度减少；2021 年度没有扶持一村一品项目。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济源市农业经济管理站 2021 年收入合计 402.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45.1 万元；部门结转 57.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济源市农业经济管理站 2021 年支出合计 402.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5.1 万元，占 73.39%；项目支出 107 万元，占 26.6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济源市农业经济管理站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345.1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降低 41.9 万元，降低 13.82%，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中扶持合作社、家庭农场项目经费比上年度减少；2021 年度没有扶持一村一品项目。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济源市农业经济管理站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345.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4.1 万元，占 9.88%；农林水（类）支出 295.9 万元，占 85.74%；住房保障（类）支出 15.1 万元，占 4.38%。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济源市农业经济管理站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2.8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 2020 年持平。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1.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接待上级调研考察等一般公务接待支出，与上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维修、燃油、过路费、保险等，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济源市农业经济管理站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0 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济源市农业经济管理站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0.0 万元，主要原因：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单位 2021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目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 年期末，济源市农业经济管理站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济源市农业经济管理站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 2 项。分别是 2021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扶持合作社项目 38 万元，2021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扶持家庭农

场项目 12 万元。我单位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

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济源市农业经济管理站 2021 年单位预算表

2021 年 4 月 20 日

2021年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济源市农业经济管理站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一般性项目	专项资金
**	**	**	**	**	1	2	3	4	5	6	7	8
				合计	402.1	295.1	264.1	17.5	13.5	107.0		107.0
			024005	济源市农业经济管理站	402.1	295.1	264.1	17.5	13.5	107.0		107.0
208	05	02	024005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9	13.9		0.4	13.5			
208	05	05	0240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2	20.2	20.2					
213	01	04	024005	事业运行（农业）	245.9	245.9	228.8	17.1				
213	01	22	024005	农业生产发展	57.0					57.0		57.0
213	01	99	024005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50.0					50.0		50.0
221	02	01	024005	住房公积金	15.1	15.1	15.1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济源市农业经济管理站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本年支出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小计	345.1	一、一般公共服务					
	财政拨款	295.1	二、外交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三、国防					
	专项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五、教育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债务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34.1	34.1	34.1		
	其他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预拨	50.0	十、卫生健康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十一、节能环保					
	调入资金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上年结余（结转）		十三、农林水支出	295.9	295.9	245.9			
政府性基金收入	小计		十四、交通运输					
	当年收入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支出					
	债务收入		十六、商业服务业支出					
	上级预拨		十七、金融支出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济源市农业经济管理站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本年支出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上年结余（结转）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15.1	15.1	15.1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议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合计	345.1	支出合计	345.1	345.1	295.1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济源市农业经济管理站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一般性项目	专项资金
**	**	**	**	**	1	2	3	4	5	6	7	8
				合计	345.1	295.1	264.1	17.5	13.5	50.0		50.0
			024005	济源市农业经济管理站	345.1	295.1	264.1	17.5	13.5	50.0		50.0
208	05	02	024005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9	13.9		0.4	13.5			
208	05	05	0240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2	20.2	20.2					
213	01	04	024005	事业运行（农业）	245.9	245.9	228.8	17.1				
213	01	99	024005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50.0					50.0		50.0
221	02	01	024005	住房公积金	15.1	15.1	15.1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济源市农业经济管理站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共计	2.8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1.0
3、公务用车费	1.8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
（2）公务用车购置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济源市农业经济管理站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一般性项目	专项资金
**	**	**	**	**	1	2	3	4	5	6	7	8

我单位2021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此表为空表。

预算 10 表

济源市农业经济管理站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 年)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济源 2021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家庭农场发展项目		
单位编码	035015	资金用途	业务类
项目负责人	段德龙	联系人	段德龙
联系电话	0391-6626636		
开始时间	2021-1-1	结束时间	2022-7-31
项目总金额	12	项目本年度金额	12
上年度项目总金额	15	项目上年度金额	15
项目详细信息			
项目概况	通过财政资金扶持家庭农场发展，鼓励其有序流转土地、健全管理制度、应用先进技术、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开展绿色化标准化生产、购买社会化服务等，推动发展示范家庭农场。		
立项依据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0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豫农文〔2020〕301 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豫财农水〔2020〕100 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深入贯彻落实 2020 年中央 1 号文件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打赢脱贫攻坚战和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决策部署，以绿色生态为导向，围绕推进产业精准扶贫、“四优四化”等重点工作，按照“完善认定、示范创建、普惠支持、服务提升”的要求，加快培育家庭农场。		
项目配套制度措施	符合条件家庭农场自愿申报，各镇（街道）对家庭农场的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并以正式文件向济源示范区农业农村局择优推荐。济源示范区农业农村局从有关单位抽取专家，组成专家组，对申报项目的家庭农场进行实地考察。实地考察后，组织家庭农场项目申报人集中进行现场答辩，并抽调财务、纪检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根据现场答辩与实地考察情况，确定家庭农场最终得分，并按照分数由高到低排序，根据排名确定拟扶持对象。		
项目实施计划	<p>（一）自愿申报。符合条件家庭农场自愿申报，各镇（街道）对家庭农场的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并以正式文件向济源示范区农业农村局择优推荐。</p> <p>（二）实地考察。济源示范区农业农村局从有关单位抽取专家，组成专家组，对申报项目的家庭农场进行实地考察。</p> <p>（三）现场答辩。实地考察后，组织家庭农场项目申报人集中进行现场答辩，并抽调财务、纪检人员进行现场监督。具体答辩流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庭农场项目申报人通过抽签确定答辩顺序； 2. 家庭农场项目申报人按照顺序介绍家庭农场基本情况与项目建设情况，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3. 专家对申报人陈述或提供材料有疑问时进行提问，申报人进行答辩。 <p>（四）确定扶持对象。根据现场答辩与实地考察情况，确定家庭农场最终得分，并按照分</p>		

	数由高到低排序，根据排名确定拟扶持对象。拟扶持对象名单在济源示范区农业农村局网和公示栏上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的列为扶持对象，公示期间有异议的按顺序递补。		
备注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通过财政资金扶持家庭农场发展，鼓励其有序流转土地、健全管理制度、应用先进技术、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开展绿色化标准化生产、购买社会化服务等，推动发展示范家庭农场。		
年度绩效目标	2021 年全市共扶持家庭农场 2 个。扶持资金用于支持规模适度、管理规范、效益稳定的市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同等条件下，省级示范家庭农场优先支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投入与目标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使用规范性	合规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项目管理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产管理	配备固定资产	有效
产出目标	数量	扶持家庭农场数	2 个
	质量	符合示范性标准	合格
	时效	扶持资金到位及时	及时
	成本	财政预算投入	12 万元
	经济效益	促进农民增收	85%
	社会效益	提升家庭农场的发展能力	85%
	环境效益	环境友好，绿色高质高效	85%
	满意度	家庭农场成员满意度	满意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档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人力资源	人力配备完备性	完备
	单位协助	各单位协助能力性	98%
	配套设施	配套设施健全	健全
	信息共享	信息完整性	完整
	其它		

济源市农业经济管理站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 年)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济源 2021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项目		
单位编码	035015	资金用途	业务类
项目负责人	段德龙	联系人	段德龙
联系电话	0391-6626636		
开始时间	2021-1-1	结束时间	2022-7-31
项目总金额	38	项目本年度金额	38
上年度项目总金额	42	项目上年度金额	42
项目详细信息			
项目概况	通过财政资金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帮助解决农民专业合作社在生产经营、加工储运、市场营销等关键环节的困难和问题，增强服务功能和适应市场竞争能力，提升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带动效应，促进农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和农民增收。		
立项依据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0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豫农文〔2020〕301 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豫财农水〔2020〕100 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深入贯彻落实 2020 年中央 1 号文件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打赢脱贫攻坚战和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决策部署，以绿色生态为导向，围绕推进产业精准扶贫、“四优四化”“五大主导产业”、农村“双创”等重点工作，加快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项目配套制度措施	符合条件的合作社自愿申报，编制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准备各项申报材料，并递交各镇（街道）对合作社的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各镇（街道）以正式文件向市农业农村局择优推荐。市农业农村局从有关单位抽取专家，组成专家组，对申报项目的合作社进行实地考察；实地考察后组织合作社项目申报人集中进行现场答辩；根据现场答辩与实地考察情况，确定合作社最终得分，并按照分数由高到低确定拟扶持对象。		
项目实施计划	<p>（一）编制方案，提出申请。符合条件的合作社自愿申报，编制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准备各项申报材料，并递交各镇（街道）对合作社的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各镇（街道）以正式文件向市农业农村局择优推荐。</p> <p>（二）组织评审，确定对象。市农业农村局从有关单位抽取专家，组成专家组，对申报项目的合作社进行实地考察；实地考察后组织合作社项目申报人集中进行现场答辩；根据现场答辩与实地考察情况，确定合作社最终得分，并按照分数由高到低确定拟扶持对象。拟扶持对象名单在农业农村局网和公示栏上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的直接列为扶持对象，公示期间有异议的按顺序递补。</p> <p>（三）细化方案，组织实施。补助对象确定后，补助对象根据自身实际，细化项目实施方案，组织项目的实施。</p> <p>承担项目的合作社要将财政补助资金形成的资产量化到合作社成员。农民专业合作社扶持资</p>		

	金不得用于招待费、办公费、发放社员工资补贴等与生产经营无关的支出。 (四) 组织验收, 拨付资金。项目实施结束后, 项目实施单位要及时提出验收申请, 经镇(街道)审核后, 由市农业农村局统一组织验收, 待验收合格, 拨付财政补助资金。 (五) 项目总结, 资料归档。整个项目结束后, 对项目实施进行全面总结, 总结分析项目执行情况、存在问题并提出有关建议, 并将资料收集整理归档。		
备注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通过财政资金扶持农民合作社, 帮助解决农民合作社在生产经营、加工储运、市场营销等关键环节的困难和问题, 增强服务功能和适应市场竞争能力, 提升农民合作社的带动效应, 促进农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和农民增收。		
年度绩效目标	全市计划扶持资金共 38 万元, 用于扶持 4 家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带动力强的市级以上示范社。优先支持带贫效果明显的农民合作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投入与目标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使用规范性	合规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项目管理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产管理	配备固定资产	有效
产出目标	数量	扶持合作社数	≥4 个
	质量	符合示范性标准	合格
	时效	扶持资金到位及时	及时
	成本	财政预算投入	38 万元
	经济效益	促进农民增收	85%
	社会效益	提升农民合作社的带动效应	85%
	环境效益	环境友好, 绿色高质高效	85%
	满意度	合作社成员满意度	满意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档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人力资源	人力配备完备性	完备
	单位协助	各单位协助能力性	98%
	配套设施	配套设施健全	健全
	信息共享	信息完整性	完整
	其它		